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Huaneng Renewables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95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由華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承董事會命
華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朱韜
公司秘書

中國北京，二零一九年七月三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公司的執行董事為林剛先生、曹世光先生及文明剛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葵先生、戴新民先生及翟吉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祁和生先生、張粒子女士、胡家棟先生及竺效先生。

* 僅供識別

华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年绿色公司债券2019年付息公告

由华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于2016年7月8日发行的华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绿色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19年7月11日(遇节假日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开始支付自2018年7月11日至2019年7月10日期间(以下简称“本年度”)的利息。为保证付息工作进行顺利,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利息,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 1、债券名称:华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绿色公司债券
- 2、债券简称及代码:G16能新1(136533)
- 3、发行人:华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4、发行规模:人民币11.40亿元
- 5、债券期限:五年期
- 6、债券发行批准机关及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1424号文件核准发行
- 7、债券利率:累进利率,票面年利率为2.95%
- 8、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
- 9、计息期间:自2016年7月11日起至2021年7月10日止;
若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的公司债券的计息期间为

自 2016 年 7 月 11 日起至 2019 年 7 月 10 日止,逾期部分不另计利息。

10、付息日:每年的 7 月 11 日(遇节假日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为该计息年度的付息日。

11、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 2016 年 8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12、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根据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11 日发布的《华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G16 能新 1”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公告》,“G16 能新 1”债券持有人可在回售登记期内(2019 年 6 月 14 日至 2019 年 6 月 20 日)选择将其持有的“G16 能新 1”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公司,回售价格为人民币 100 元/张(不含利息)。回售资金发放日为 2019 年 7 月 11 日。

13、投资者回售申报情况:根据公司公布的《华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G16 能新 1”投资者回售实施结果公告》,“G16 能新 1”的回售有效登记数量为 500,000 张,回售金额为 5,000 万元(不含利息)。

二、本期债券本年度付息兑付情况

1、本年度计息期限:2018 年 7 月 11 日至 2019 年 7 月 10 日,逾期未领的债券利息不另行计息。

2、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计息年利率)为 2.95%。

3、债权登记日:本期债券本年度的债权登记日为 2019 年 7 月 10 日,截止该日下午收市后,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对其托管账户所记载的本期债券余额享有本年度利息。

4、实际付息日：2019年7月11日。

三、付息兑付办法：

1、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购买本期债券并持有到债权登记日的投资者，付息兑付资金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清算系统进入该投资者开户的证券公司的登记公司备付金账户中，再由该证券公司将付息兑付资金划付至投资者在该证券公司的资金账户中。

2、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在收到相应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可于兑付机构领取相应的债券利息。

四、关于本期债券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征收

（一）关于向个人投资者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和《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等相关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就其获得的债券利息所得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本期债券发行人已在《华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绿色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对上述规定予以明确说明。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请各兑付机构按照个人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做好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工作。如各兑付机构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

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兑付机构自行承担。

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征缴说明如下：

- (1) 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 (2) 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 (3) 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 20%征收
- (4) 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付息网点领取利息时由付息网点
一次性扣除
- (5) 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付息网点
- (6) 本期债券利息税的征管部门：各付息网点所在地的税务部门

(二) 关于向非居民企业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持有“G16 能新 1”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境外机构投资者（以下简称“QFII”、“RQFII”）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境外机构投资者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的规定，自 2018 年 11 月 7 日起至 2021 年 11 月 6 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者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故非居民企业取得的公司本期债券利息扣税后每手“G16 能新 1”（面值人民币 1,000 元）实际派发利息为人民币 39.00 元。

五、有关当事人

- 1、发行人：华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甲 23 号 10、11 层

联系人：张爽

联系电话：010-68297820

邮政编码：100033

2、主承销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C 座

联系人：曹梦达

联系电话：13701301823

邮政编码：100033

3、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 层

联系人：徐瑛、冯天骄

联系电话：021-68870114、021-38874800-8283

邮政编码：200120

4、投资者可以到下列互联网网址查阅本付息公告：

<http://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华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七月三日

